

2022年浙江“金融创新人物”、“青年金融才俊”、 “金融服务年度案例”、“金融科技年度案例”

推荐认定活动方案

一、推荐认定活动的宗旨

开展“浙江金融推荐认定”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金融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推出“浙江金融创新人物”和“浙江青年金融才俊”的推荐认定，将鼓励和表彰一批为我省金融发展和创新做出积极贡献的先进人物和优秀青年，进一步弘扬改革创新的精神，营造勇于探索的氛围，激发和传播正能量，挖掘和培育金融人才，努力促进我省金融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浙江金融服务年度案例”和“浙江金融科技年度案例”的认定，旨在筛选出近年来在金融助力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的典型案例，以及在数字赋能促进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发挥典型和示范作用、助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案例。

二、项目设置

2022年浙江金融创新人物

2022年浙江青年金融才俊

2022年浙江金融服务年度案例

2022年浙江金融科技年度案例

三、对象、名额及条件

(一) 浙江金融创新人物

1、推荐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在浙其他金融相关部门、科研院校、组织机构的单位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

2、认定名额：不超过10名。

3、申报条件

(1) 较长时间服务于浙江金融界，在任期间，所在机构发展业绩优良，机构业绩增长或行业排名位居浙江领先；或在任近三年中，机构的行业排名位居全国前列。

(2) 具有深厚的金融背景、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较高的行业影响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金融支持地方经济、重要经济领域和重大项目等方面提出创新举措，积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开放金融等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为浙江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做出显著贡献。

(3) 所在机构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和重大案件，内控机制健全、资产质量优良。

(二) 浙江青年金融才俊

1、推荐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其他金融相关单位的年轻管理人、中层干部、技术骨干或项目负责人。

2、认定名额：不超过 10 名。

3、申报条件

(1) 在机构或组织中担任中高层管理工作、技术骨干或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2)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骨干特质，发展业绩优良，在系统、行业或相关领域中业绩排名位居前列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积极投身于金融行业，善于探索和创新，并获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业绩突出，通过金融制度、产品、服务、技术和模式创新，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数字化改革等方面成效显著。

（三）浙江金融服务年度案例

1、推荐对象：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在浙其他金融相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组织实施的，在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效能和小微金融服务质效，助力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2、认定名额：不超过 10 项。

3、申报条件

(1) 在支持重大战略、助力共同富裕、服务区域经济、企业纾困帮扶、推动企业上市和转型升级，推进直接融资、并购重组、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和开放金融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勇于改革创新，具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划、机制或举措的成功案例。

(2) 对案例的描述真实客观，既有负责人和实施团队，又有受惠对象，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性。需要用具体数据反映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效，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案例成果为 2022 年至本次推荐认定活动启动前取得或总结的成绩。

(四) 浙江金融科技年度案例

1、推荐对象：浙江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科技企业等在金融数字化转型、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2、认定名额：不超过 10 项。

3、申报条件

(1) 结合省委省政府打造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数字金融的创新发展，运用新兴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提升服务实体质效，优化运营管理流程和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并具有较丰富的应用场景或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特别在数字赋能促进金融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方面取得较明显成效和贡献的成功案例。

(2) 对案例的描述真实客观，既有负责人和实施团队，又有受惠对象，需要用具体数据反映金融科技创新的成效，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案例成果为 2022 年至本次推荐认定活动启动前取得或总结的成绩。

四、推荐认定的程序

(一) 机构申报：采取“自愿参与、单位推荐”的方式，由所在单位统一进行申报。省金促会秘书处对申报人选（案例）进行资格筛查，并邀请相关政府和行业专家对案例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和预审。

(二) 专家推荐：由本推荐认定活动的专家组成员（由省金融局、一行二局、浙江大学、省金融研究院、省金促会的领导专家组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申报人选（案例）中推荐候选人（案例）。候选人（案例）数一般不超过总名额的 130%。

(三) 理事单位集体推荐：由省金促会全体理事单位对于候选人进行书面推荐。

（四）认定结果：省金促会根据第一阶段专家推荐和第二阶段理事单位推荐结果，综合评分确定最终认定结果。其中专家推荐（权重 50%）、理事单位推荐（权重 50%）。

五、结果公示和表彰

（一）推荐认定结果将在省金促会官方网站和省金促会微信公众号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日。

（二）我会将在钱塘江论坛上发布认定结果，向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在浙江金融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

（三）获奖者将直接纳入“浙江金融专家人才库”，优先参加省金促会组织的相关金融专题培训、考察、报告会、论坛等重大活动和金融公益性活动；参与政府相关重点课题研究、地方性金融法规、自律规则的起草或意见征询；获奖案例将由省金促会统一汇编成册，发送给案例获奖单位和有关部门。

2023 年 4 月修订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